

2017年10月18日
星期三

丁酉年八月廿九

第040期

法治周刊

镇江日报

主办:镇江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

电子信箱:zjrbfzzk@163.com

我市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服务效能再升级

本报记者 谭艺婷 本报通讯员 江励 宋啸天

市检察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五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毅表示,独立的机构机制是少年恢复性司法模式的必然要求,也是“捕、诉、监、防”一体化运行的基础。2012年7月市检察院成立独立编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处。其后,我市8家基层院全力推动一体化工作机制,“一局、二办、五科”未检格局逐步形成。

发布会上披露了我市检方提升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服务效能的具体做法,如:市检察院在出台轻罪记录封存、附条件不起诉等工作细则的同时,指导各基层院就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心理矫治等工作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据统计,5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共自行开展社会调查55人,提供法律援助232人、启动合适

成年人到场程序158次、对115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对130人进行了不诉、不捕帮教,对407人的犯罪记录进行了封存。此外,为从源头上维护涉罪未成年人权益品牌。这些品牌的指向一致,即:着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检察机关通过创建“一案四表”工作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份、检察建议15份,建议再审并改判1件2人,提出抗诉3件3人。

2017年,市检察院围绕市深化机关“效能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机关“服务品牌”创建工作通知》精神,立足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工作,以“七色花·馨香未来”为品牌主题,力争效能工作再升级。

记者了解到,“七色花”援引自前苏联著名的同名童话,应用到检察工作实际,其“花蕊”是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处,“花瓣”则是六家辖市区院、

两家派出院,全市检察机关以这样的布局分进合击,共同建立未成年群体分类保护机制,打造出各具特色的维护青少年权益品牌。这些品牌的指向一致,即:着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向特困未成年刑事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多途径开展法制教育,全方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从实际操作看,各地绽放的“七色花”的确多姿多彩——丹阳检察“阳光动车组”品牌,从积极构筑保障工程、教育工程、塑造工程、爱心工程四个方面出发,依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扬中检察“知心姐姐”团队,通过创新“3+N”帮教模式、“4+X”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云平台、“私人订制”成人礼,健全帮教基地“青春护航站”,促使涉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京口检察院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局,实行了

未检刑事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制度,将原来分散在镇江新区、丹徒区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和司法资源整合起来,该院副检察长陈东表示,这种集约化、专业化的未检工作做法不仅是在办案数量上做加法,更能对未成年人权利进行全面司法保护……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关系着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和社会和谐稳定。如何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真正做到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内容。”朱毅表示,下一个五年,我市检察机关将不断提升检察为民服务效能,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七色花”品牌建设,为全市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更强大的“法律保护伞”。

刑事诉讼案件律师辩护率较低,一直是我国司法系统难以破解的一道难题。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办法为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规定了哪些保障措施?对提高律师刑事辩护质量作了哪些规定?面对相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有关负责人对办法进行了详细解读。

问:最高法、司法部为何联合出台办法?

答:刑事辩护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目前刑事辩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受律师资源、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律师执业能力等因素影响,刑事诉讼案件律师辩护率较低。只有大幅度提高律师刑事辩护率,才能更加有效地防范冤假错案。因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制定了此办法。

问:为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办法规定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办法规定了多项措施,为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提供保障支持。一是明确工作职责、权利救济和责任追究。二是加强律师资源保障。规定了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对律师资源的统筹调配,鼓励和支持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三是加强经费保障。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需要。四是完善工作衔接。办法在已有规定基础上对相关工作程序、衔接机制作了进一步完善,包括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程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的程序、拒绝通知辩护的程序、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衔接等。

问:办法对保障刑事辩护律师执业权利作了哪些规定?

答: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是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内在动力。为此办法规定,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当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当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同时办法还规定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

问:办法对提高律师刑事辩护质量作了哪些规定?

答:提高律师刑事辩护质量是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长久保证。为此办法一是对律师辩护质量提出要求,规定辩护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二是对律师辩护纪律提出要求,规定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三是加强辩护律师监督指导。规定了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对辩护律师的监督指导职责。

问:试点准备在哪些地方开展?

答:办法规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8个省市试点,试点省市可以在全省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一年。

据新华社电

最高院、司法部解读刑辩律师全覆盖试点 破解刑事辩护率低难题的新举措



我市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

本报讯 为切实保障法官履行职责、维护法官合法权益,日前,镇江中院召开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成立大会,会议推选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中的法官代表委员,讨论通过《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国家法律规定,法官依法办案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违反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有碍司法公正的要求。当前,法官权益保障面临着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暴力袭击、侮辱、诽谤法官的事件时有发生,对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和住所安全进行威胁侵害,甚至发生残害法官的极端事件屡见不鲜。为此,各地陆续成立了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该委员会受理法官权益保障事项,其范围包括: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住所安全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援助;对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的法官给予救助;帮助法官依法追究侵犯其法定权利者的责任;为可能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法官进行申辩,为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法官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常文金 谢勇)

“一把手”出庭应诉,必须的!

晶晶

时下诸多媒体表述的“一把手”出庭应诉,是泛指行政机关负责人。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值得注意的是:该规定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再是自由制度,而是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具有一定强制性,并且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在确实不能出庭应诉时,必须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以便确保在行政诉讼案件中有被诉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参加诉讼。因此,所谓“一把手”出庭,不是来不来,而是必须来。

事实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很有积极意义。一方面,应诉也体现了行政机关尊重司法、接受监督、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举措,也体现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重视,对解决纠纷的诚意,有利于案件的审理和实质性化解,树立行政机关遵法守法、依法办事良好的法

治形象;另一方面,应诉也让行政相对方的当事人有官民平等的意识,有利于更好地化解官民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的目的。此外,应诉还有助于法治思维的培养,行政机关负责人全程参与庭审,不仅提升了行政机关领导层的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能更清晰、更准确地了解到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可以科学决策,规范内部的行政行为。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首先,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根据涉诉具体行政行为,明确行政机关不同条口负责人应当出庭的案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其次,进一步提高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重要性认识;第三,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学习培训,强化行政应诉工作的督查和考核,不断提升行政应诉人员应诉答辩能力;第四,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主动、积极参与到行政诉讼中去,在

庭审中不要惧怕言多必失,要敢于“发言”,善于“发言”,要真正参与到庭审中去。如果仅仅是走庭审程序,只到庭,不发言或者只是做“官方化的表态”,就会导致出庭应诉严重形式化,就不能真正发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积极作用。

总之,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已成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从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充分认识到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重要性,在行政诉讼中积极主动出庭应诉,并认真总结出庭应诉经验,发现归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履行应有的职责、提供更好的服务。

作者单位 市政府法制办



法眼

扫描 一周法治热点

★12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在北京、上海、浙江、安徽、河南、广东、四川、陕西8个省(直辖市)试点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工作(主要是刑事案件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

★最高人民法院12日印发实施意见,禁止高法官辞职后在3年限制期内受聘于律所,杜绝辞职法官借助个人影响力进行不正当竞争、削弱司法权威。

★12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广东省追逃办、省检察院扎实工作,“百名红通人员”第46号孔广生投案自首。目前,全国“百名红通人员”已到案48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13日宣布,全国检察系统今后将全面推广适用数据化的证据标准,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把统一的证据标准镶嵌到办案程序之中,以促进司法公正。

★国家安全部办公室13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对严重违法导致事故的企业要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对相关管理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并进行公开曝光。

★1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京举办全国法院司法警察规范化执法行为视频培训。最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全国法院各级警队和司法警察要对照培训视频的规范执法行为演示,结合自身执法实践,强化实战教育训练机制,完善警务安全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落实到警务实践中,不断提升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水平。